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9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豪投资	指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90-1 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正裕工业的委托，担任正裕工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就正裕工业股东元豪投资拟减持正裕工业股票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承诺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 正裕工业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正裕工业及元豪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正裕工业、元豪投资、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核查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元豪投资减持正裕工业股票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

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元豪投资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一）元豪投资的基本信息

根据元豪投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582697361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ov.cn/>；检索日期：2019年8月5日）的公开信息，元豪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念辉，住所为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二）元豪投资的股权结构

根据元豪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名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元豪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连松	200.2633	10.01
2	郑念辉	185.9569	9.30
3	郑连平	185.9569	9.30
4	李振辉	183.9117	9.20
5	刘 勇	167.192	8.36
6	张 劼	150.4732	7.52
7	陈灵辉	100.3155	5.02
8	叶伟明	100.3155	5.02
9	吕齐祥	40.1262	2.01
10	胡华清	40.1262	2.01
11	汪志平	40.1262	2.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王才珊	40.1262	2.01
13	方年锁	40.1262	2.01
14	苏素春	33.4385	1.67
15	杨华珍	33.4385	1.67
16	庄益水	33.4385	1.67
17	苏炽龙	33.4385	1.67
18	姚 晖	33.4385	1.67
19	王军锋	26.7508	1.34
20	李景旺	26.7508	1.34
21	王酒江	26.7508	1.34
22	陈 燕	26.7508	1.34
23	何叶林	26.7508	1.34
24	杨 军	26.7508	1.34
25	江 俊	20.0631	1.00
26	李 青	16.7192	0.84
27	张毓芳	16.7192	0.84
28	郑海平	16.7192	0.84
29	刘昌敏	16.7192	0.84
30	陈连长	10.0315	0.50
31	李幼萍	10.0315	0.50
32	郭鹏飞	10.0315	0.50
33	薄 澜	10.0315	0.50
34	苏光锋	10.0315	0.50
35	郑周阳	6.6877	0.33
36	庄爱绸	6.6877	0.33
37	丁根斌	6.6877	0.33
38	骆燕霞	6.6877	0.33
39	余丽丽	6.6877	0.3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陈丽娟	6.6877	0.33
41	郑连清	6.6877	0.33
42	叶美芳	6.6877	0.33
43	陈瑛瑛	6.6877	0.33

其中，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正裕工业的实际控制人；郑念辉先生任正裕工业董事长；郑连平先生任正裕工业董事兼总经理；陈灵辉先生任正裕工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任正裕工业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振辉先生任正裕工业副总经理；张励先生任正裕工业监事会主席；苏素春女士任正裕工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元豪投资持有正裕工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正裕工业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及元豪投资与正裕工业提供的《说明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元豪投资持有正裕工业股份 6,938,076 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 4.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豪投资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元豪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正裕工业（603089）股票的议案》，其中就本次减持计划约定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数量与价格

元豪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持有的正裕工业股票不超过 1,537,000 股，不超过元豪投资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总数的 22.16%。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二）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三）减持完成后的收益分配

本次减持所得收益，按照本次减持最终的完成情况，在元豪投资股东间按照其各自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 在本次减持中，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叶伟明先生、方年锁先生、刘勇先生将不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上述股东不参与分配。

2. 在本次减持中，陈灵辉先生、张劭先生、李振辉先生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25%。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上述股东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对其进行分配。

3. 在本次减持中，苏素春女士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25%。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上述股东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对其进行分配。

4. 在本次减持中，杨华珍女士、王才珊先生、杨军先生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50%。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上述股东将根据其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5. 除上述特殊人员外，元豪投资其他股东在本次减持中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50%。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其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元豪投资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元豪投资减持完成后，所得收益将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该等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及元豪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一）元豪投资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元豪投资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元豪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元豪投资持有的正裕工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正裕工业回购元豪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所持正裕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正裕工业股份总数的 25%。

（二）元豪投资股东的相关承诺

1.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在正裕工业首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正裕工业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张劭先生、杨华珍女士、王才珊先生、杨军先生、陈灵辉先生、李振辉先生

张劭先生、杨华珍女士、王才珊先生、杨军先生、陈灵辉先生、李振辉先生在正裕工业首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也不由正裕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叶伟明先生、方年锁先生、刘勇先生

叶伟明先生、方年锁先生、刘勇先生在正裕工业首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GRANDWAY

中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也不由正裕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正裕工业董监高的承诺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张励先生、杨华珍女士、方年锁先生、李振辉先生、王才珊先生、杨军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

经查验，根据元豪投资本次减持及拟进行的利润分配决议，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减持承诺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持计划的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元豪投资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减持计划确定之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元豪投资及其股东在正裕工业首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夏俊彦

2019年 8月5日